

接治“无名氏”，医院一年“背账”四五十万 “无主病人”，谁来埋单？

近日，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接受了一位酒精中毒患者，这名患者入院时意识昏迷，身上无证件，遂以“无名氏”住院，前后抢救花费3万余元。随后，医院虽找到其亲友，但亲友却以经济窘迫为由，不愿意支付全部医疗费。记者了解到，“无主病人”留下的“死账”，只能由医院内部“消化”，长此以往，医院负担会非常重。谁该为此类“无主病人”埋单？记者采访医院、卫生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探寻救治“无主病人”的路在何方。



【探访】住在医院1个多月 无人支付医疗费

8月21日，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接收了一位酒精中毒患者，这名患者为男性，年龄三四十岁左右，当时晕倒在地，由好心路人拨打了110，再由110转线120，120派出急救车，将这名患者接入了医院。入院时，患者意识已昏迷，且身上无证件，遂以“无名氏”住院。

“接到这种没有身份的患者，我们需要上报医院相关部门，启动‘绿色通道’，先救人，再说患者家属签字以及医疗费的问题。”急诊科大夫张宾告诉记者，诊断过程中，医生发现患者有血糖高的症状，考虑其有患糖尿病的可能，遂加以治疗；过了酒劲依然未醒，意识状态恢复不明显，遂做了检查，发现其有蛛网膜下腔出血的症状。

“我们怀疑他是在酒醉倒地时，摔到了颅脑，虽然未见有外伤，但内部却出现了问题。”张宾说，随后医院一方面紧急施救，一方面联系110，希望他们可以帮忙找到患者的家属。

几天后，“无名患者”的家属终于找到了，通过家属医院了解到，这名患者姓吴，未婚，实际年龄46岁，洛阳人，职业不详，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吴先生没有直系亲属，没有配偶和子女，只有女朋友以及叔叔、姑姑等亲属。随后，吴先生亲友来医院做了探望，并交付9000元医疗费，此后便很少出现。

“患者的病情基本稳定，前后已经花费了3万余元的费用。”张宾说，由于患者家属没有要求出院，医院出于人道主义，一般只能继续治疗，但后续相应的花费何时是个头，如何解决，科室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数字】接治“无名氏”一年“背账”四五十万

“类似的‘无主患者’，在急诊科乃至医院，一点不新鲜。”张宾介绍说，这些患者有喝醉酒的、有流浪者、还有车祸受伤人员，由于送达医院的时候患者已经昏迷，身上又没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只能先以“无名氏”入院，通过“绿色通道”先收治抢救。随后，张宾查询了从2013年7月至今的“无名氏”患者，多达15人。

“这还不包括后续了解到患者身份后，再改过来的，那一部分患者更多。”张宾说，“无名氏”患者中，大部分清醒后可以找到家属，也有部分根本找不到“家”，他们的医疗费在出院时都没有人“埋单”，最终成为“死账”，由医院内部“消化”。

“除了急诊科，骨科、神经外科等不少科室，都出现较多类似情况。”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务科科长郝晓伟介绍，目前，医院骨外科收治一名严重的车祸患者，前期抢救和后续治疗先后花费了30余万，家属赶到后，断断续续交付了十几万元，剩余的十几万大额医疗费，目前只能先“欠着”。“近些年，医院每年为无名患者‘代付’的医疗费，大约在四五十万左右。”

【析因】有些找不到家人，有些找到了不愿承担

记者调查了解到，“无主患者”在洛阳市各家医院几乎都存在，医院本是救死扶伤的场所，病人送到了门口，抢救第一，不少医院都开通有“绿色通道”，对“三无病人”实施先抢救的政策，但这样一来，后续医疗费问题如何妥善解决，成为不少医院“头疼”的事情，“死账”越来越多，医院“苦不堪言”。

“‘无主患者’分为几个类型，有些是找不到家人，这类患者的医疗费

基本‘没戏’，但还有不少是找到了家人，却不愿意支付费用的。”洛阳东方医院急诊科负责人告诉记者，其中，比例较大的是醉酒人士，入院时意识不清，医院会实施抢救、急诊留观和静脉输液等处理，这类患者第二天清醒后却多是不辞而别，他们的说辞是，他们没有主动要求医院救治。

“很多患者离开时，精神依然很亢奋，不在理智的状态，医务人员为了减

少纷争，只能任由离开。”河科大一附院急诊科工作人员表示，即便如此，急诊科的门窗、抢救车等都被醉酒者在失去意识的情况下打砸过，甚至有些时候，医务人员自身的安全都无法得到保障。“你去给他治病，输液，他对你拳打脚踢，严重影响了医院的正常秩序。”

还有一些患者，态度很好，但的确没有经济能力支付，医院也只能先挽救生命，再说其他。

患者和医院利益如何两全

针对这种情况，有没有什么办法或者政策，让医院在实施救死扶伤功

能的同时，也要保障自身的权益和正常运营？为此记者采访医院、卫生局、

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探寻救治“无主病人”的路在何方。

医院 先救治病人再争取医疗费到账

“对于医院来说，救治病人肯定要放在首位，但医院只是医疗机构，并非救助机构，必要的时候，也要采取一定的方法，尤其针对那些有能力却恶意拖欠医疗费的情况。”河科大一附院医务科科长郝晓

伟介绍，医院有时候会协同110，请他们到现场进行相关调解。

此外，医院还会联系患者的单位、所在社区或者村委会，请基层的干部帮忙了解患者的家庭情况，并进行协调。“如果医疗费欠账数额过

大，又恶意拖欠，医院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真正没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郝晓伟表示，对于这部分患者，医院也只能作罢，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

卫生局 成立应急救助基金目前已启动

随后，记者从洛阳市卫生局了解到，卫生局每年都会对洛阳市多家医院救治无名患者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今年以来，河南省卫生厅联合省财政厅等5部门成立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在河南省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这是全

国范围的一个政策，基金由中央下达，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市制定。

记者了解到，这里所说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指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依法设立用于全省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补助的专项基金。

“按照国家规定，今年9月份各

地都要启动这个基金，目前洛阳市已经启动。”洛阳市卫生局医务科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市卫生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以及市社保局等各家单位，制定了基金使用的流程，符合救助疾病范围和救助条件的，将使用该笔基金实施救助。

民政局 确定“三无”身份送往定点医院救治

民政局下属的救助站能否对这些“无主患者”实施救助呢？记者了解到，救助站救助的无名患者多指流浪乞讨病人，具体而言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如果有家人，但家人不愿过问的无名患者，则不在救助范围之内。

相关政策规定，无名患者被送到

救助站前在其他医院产生的费用，救助站是不承担的。需由救助站先确定病人的“三无”身份，确定其需要治疗，再按照程序将其送到定点救助医院，随后再报销费用。

律师 医院处于两难境地

对这类危重病患者的救治，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呢？记者就此采访了一位资深律师。律师认为，从法律上讲，医院是一个有偿服务机构，治病是要收钱的。但面对这类身源不清的危重病人，医院往往处于两难境地：不救

吧，面临舆论的压力；收吧，经济上又不堪重负。在国外，这类危重病患者的费用一般由慈善机构设立的基金会负责。

目前，我国法律对这类情况还没有明确的规定，社会保障体系上还存

在“盲点”。他建议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法规，对《救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细化，明确责任，避免扯皮。同时，呼吁社会组织和个人对这类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据大河报)